

向联合国举报任意逮捕或拘留个案表格¹

一、被逮捕或被拘留者的身份

1. 姓:
2. 名:
3. 性别: (男)..... (女).....
4. 出生年月日或(被拘留时的)年龄:

5. 国籍:
6. (a) 身份证件(如有):
- (b) 发证机关:
- (c) 发证日期:
- (d) 号码:
7. 职业和/或活动(如相信与逮捕/拘留有关):
.....
8. 常住地址:

二、逮捕²

1. 逮捕期:
2. 逮捕地点(尽可能详细):
-
3. 实施或据信实施逮捕的(警察)部队:
-
4. 他们是否出示了公共主管机构的逮捕状或其他判决书:
..... (是)..... (否).....
5. 发出逮捕状或判决书的主管机构:
-
6. (已知)有关适用法律:
-
-

¹ 须就每件任意逮捕或拘留案件单独填写一份问题单。应尽可能提供要求的各项细节。但未能提供细节并不表示来文不能受理。

² 对本问题单的目的而言：“逮捕”指最初捕拿人的行为。“拘留”意指并包括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拘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仅有第二部分或仅有第三部分适用。尽管如此，应尽可能填写这两个部分。

三、拘留³

1. 拘留日期：.....
2. 拘留时期（如果不知道，则为可能的时期）：.....
.....
3. 拘押被拘留者的（警察）部队：.....
.....
4. 拘留地点（说明是否有任何转移及目前拘留地点）：
.....
5. 下令拘留的主管机构：.....
6. 主管机构提出的拘留原因：.....
7. （已知）有关适用法律：.....

四、叙述有关逮捕和/或拘留的情节并确切说明为什么你认为有关逮捕或拘留为任意的⁴

.....
.....
.....
.....

³对本问题单的目的而言：“逮捕”指最初捕拿人的行为。“拘留”意指并包括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拘留。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仅有第二部分或仅有第三部分适用。尽管如此，应尽可能填写这两个部分。

⁴能证明逮捕或拘留的任意性质、或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案件具体情节的文件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也可作为本问题单附件。[(December 2011)Explanatory note from the WGAD Fact Sheet regarding three categories of arbitrary detention, which is not on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为了能够按照足够确切的标准进行工作，工作组参照上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定，通过了适用于审议向其提交案件的标准。因此，工作组认为，凡属于下列三类之一的案件均为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a) 完全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根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在刑期满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7、13、14、18、19、20 和第21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18、19、21、22、25、26 和第27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

五、说明特别就有关拘留采取了哪些内部措施、包括国内补救办法，尤其是涉及法律和行政主管机构的措施或办法，并酌情说明这些措施或办法的结果、或为什么其无效或为什么没有采取这些措施或办法

.....
.....
.....
.....

六、提供信息者的全名和地址(若可能，并注明电话和传真号码)⁵

.....
.....
.....
.....

填写日期:

签名:

本问题单应寄送: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号码 facsimile: +41 22 9179006
e-mail: wgad@ohchr.org; urgent-action@ohchr.org

⁵如果案件由受害人或其家属以外的其他人提交工作组，该个人或组织应显示受害人或其家属授权以其名义行事。但是，如果不能立即显示这种授权，工作组保留在没有这种授权情况下处理案件的权利。向工作组提供信息者的所有详情及受害者或其家属所作任何授权均予保密。